G-33 <u>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</u> 學系(所	f、學位學程) <u>109</u> 學	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項	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:		
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: 4年(不包括休學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4</u> 學分		·,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
包括下列兩項:		
1. 學 科: 必修最低 <u>7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1</u> 學分 2 異對於文: 6 與公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2. 畢業論文: <u>6</u> 學分		然必修+选修+華耒繭又-取低華耒總字分。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請
三、抵免學分:最高 <u>9</u> 學分		报本校抵光字分辨法 ,业應於八字甾字期加返選問 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
		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而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原
		修學分外,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選修大學部相關
7、送沙八子中伯廟旅程司八侧九川辛未	子刀	課程,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,須經指導教授及
	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,但以六學分為限
		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, 計入畢業學
		<u>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</u>
5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 <u>6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、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共 <u>7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1. 教育研究法 (一上)	3	
2.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(一) (一」	L) 1	
3.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(二) (一)	F) 1	
4.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(三) (二」	L) 1	
5.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(四) (二)	F) 1	
二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	計入畢業學分): 共 學	分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
1,		部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
		但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
2.		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:	나 1는 2층 5/1 1 6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	** *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認格學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;各系(所、
4. 研充生須於申萌嗣又考試削取付字 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	"	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
	定課程及學公,並完成研究論	文課程者,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
	人。	施。
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	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	
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		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
		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
		計算。
九、其 他: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未訂。		第 2 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材
		內 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小有外審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,或發表國	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(均	含
學會年會),且將相關證明存所備查。	よがも殴れなかねあいない。	<i>L</i>
3. 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,必須出席		次
以上,每次均以親到簽名為原則或提供研 苦有未盡事宜,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首誼明。	
	銀 左 細 和 知 卦 l ± l 枯 元 l · 立 和 未 少	」 前網址: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 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系所主管簽章:

109年5月13日修訂